

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请参阅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和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https://yz.scnu.edu.cn/>)，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接收人数	学制	备注
学术型硕士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2	2	只接收本校 4+2 项目推免生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10	3	本科为英语专业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2	3	本科为俄语专业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3	3	本科为日语专业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4	3	本科为英语专业
专业学位硕士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非定向）	20	3	本科为英语专业
	055101	英语笔译	5	2	本科为英语专业或本科期间辅修英语专业达 50 学分以上

三、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

1. 申请学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预计 9 月 28 日左右开通)填报专业志愿，我院不设预报名。

2. 我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3. 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4. 复试安排

(1)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 100 分，复试不合格（<60 分）不予录取。

(2) 复试形式：网络面试（具体复试要求请留意我院接收推免生复试通知）

(3) 复试时间：复试具体安排将发送至考生个人邮箱（请确保推免系统个人邮箱填写准确无误）

(4) 接收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5. 报名材料清单：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页，每一页复印件上均需本科学校辅导员签写“与原件相符”及签名、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跨专业申请英语笔译专业需同时提供辅修英语专业成绩单（所有成绩单均需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个人成果复印件（我院只认可国家级和省级获奖证书以及本人已见刊的代表性论文，每一页复印件上均需本科学校辅导员签写“与原件相符”及签名、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建议首页附成果材料清单）。

(4)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资料下载栏目（<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5)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① 以上报名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成册，于 9 月 30 日前快递到我院，其中体检表最迟于 10 月 1 日快递到我院，因校园疫情防控安排，收件不便，我院在顺丰设有收件点，**请考生使用顺丰邮寄**，请留意。

② 快递时请在快递信封备注栏加“申请专业名称及本人姓名”。

③ 材料寄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文科楼 629，成老师，020-85215121。

6. 我院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后，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

我院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招生考试处或学院网页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7.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8.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四、奖励资助政策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每年 8000 元，获奖比例 40%，硕士二等每年 5000，获奖比例 4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获奖比例 100%（非全日制或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4. 社会资助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6. 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8. 其它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学校招生咨询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 85213863

传 真：(020) 85213484

招生网址：<http://zkc.scnu.edu.cn>

招生监督办公室

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0)85215121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1年9月24日